

执行和解协议书

(2021)沪0116执682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 [] 有限公司 []

被执行人： []

申请执行人上海 [] 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 (2021)沪0116民初10181号民事判决书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申请行人与被执行人经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

一、本案执行款项被执行人争取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七个月内履行完毕还款义务，或者被执行人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在六个月内完成对已经查封的被执行人 [] 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石家浜路150弄45号402室房产的司法拍卖、变卖程序。

二、对上述涉案查封房产的财产处置参考价，双方当事人一致确定为人民币300万元。首次拍卖七折起拍，二次拍卖再打八折起拍。

三、上述房产由被执行人使用，房屋内动产（私人物品、家具、家电等）被执行人承诺过户完毕之日起十日内搬离。如在上述规定时间未搬离视为被执行人放弃房屋内动产的所有权，人民法院可视情况本着方便的原则予以处理。

四、在拍卖、变卖期间，若被执行人履行完毕本案还款义务的，可向执行法院申请撤回拍卖、变卖及执行完毕结案。

五、在拍卖、变卖期间，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便于执行的财产的，可申请法院采取相应的财产查控及处置措施。

申请执行人： [] []

2022年2月28日

被执行人： []

2022年2月 [] 日